

EJ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标准

EJ 522-90

铀矿冶辐射防护仪器 检修调试质量标准

1990-08-10发布

1991-01-01实施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一般规定	(1)
3	基本要求	(2)
4	FJ-13型 α 辐射探测仪	(3)
5	KF64-1型氧气氯子体测量仪（微电脑控制）	(5)
6	FD-3015型射气监测仪	(8)
7	FD-125型氡钍分析器	(10)
8	FD-105K型射气仪	(12)
9	FJ-335D型 $\alpha\beta$ 表面沾污仪	(14)
10	FJ-2201型 $\alpha\beta$ 表面沾污仪	(16)
11	FJ-2203型 $\alpha\beta$ 表面污染测量仪	(18)
12	FT-620型环境 γ -x照射量率仪	(21)
13	FD-71A型晶体管小型闪烁辐射仪	(23)
14	FJ-2009型 γ 辐射测量仪	(25)
15	FJ-377型热释光剂量仪	(27)
	附录A 整机各单元电路动态指标调试方法（补充件）	(37)
	附录B 能量阈统调方法（补充件）	(40)
	附录C “三性” 测量和计算方法（参考件）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工业标准

铀矿冶辐射防护仪器检修调试质量标准

EJ 522-90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铀矿山、水冶厂常用辐射防护仪器现场故障经检修调试恢复正常后，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采用的调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铀矿山、水冶厂辐射防护仪器的检修（故障检修、预防检修、改进检修）、调试工作，不涉及仪器的工作原理、测量方法和性能指标等的评价问题。

2 一般规定

2.1 本标准中所列仪器型号及其电路图均与仪器生产厂的同型号仪器说明书一致。

2.2 本标准中所述元器件符号、代号、序号均与仪器生产厂的同型号仪器电路图中的元器件符号、代号、序号一致。

2.3 本标准中用于检修调试的主要仪器仪表和放射性标准源（简称放射源，以下同）见表1和表2。

表1

序号	仪器仪表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参考型号
1	脉冲示波器	带宽应大于 15MHz 最快扫速应小于 20ns/cm	CS-1830、SR8
2	双脉冲发生器	重复频率 0.1~100kHz 输出电压 5mV~50V 脉冲宽度 0.1μs~1s	MFS-2A、MFS-70A
3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输出电压 0~20V、0~200V 输出电流 10A、1A	JT-1、QT2
4	静电伏特计	300~3000V	Q5V-1500-3000
5	电流发生器	$10^{-5} \sim 10^{-10}$ A	KY531-101
6	万用表	输入阻抗应大于 100KΩ/V	MF-10
7	数字万用表	-	DT-880、DT-890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1990-08-10批准

1991-01-01实施